

徐滄水編

內國公債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CHINA'S DOMESTIC LOANS

By

SÜ TS'ANG SHUI

1st ed., Nov., 1923

2d ed., Oct., 1926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五年十一月再版

（內國公債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徐 滄 水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州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一

吾國古代理財之著述多矣。公債獨無文可徵。自東西各國公債學說盛興。潮流所趨。沛然莫禦。吾國踵而行之。變本加厲。始以借債爲理財之唯一政策。夫公債固有調劑財政之功效。然吾國近年以來。公債愈多。財源愈窘。是豈公債政策之不適用於吾國乎。蓋亦長理財政者之違背公債原則耳。原則者何。卽募債有一定限制。儻還有確定計畫。以之爲短期之調劑。不以之作長期之倚賴。以之興有利之事業。不以之供無益之銷耗是也。而其最要之關鍵。尤在僅以公債調劑財政。不以公債壓迫金融。自歐戰以來。世界公債大增。此原則暫爲所破壞。英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爲七億磅。一千九百二十年。則增至七十八億磅。法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爲三百三十六億佛郎。戰後則增至二千一百九十三億佛郎。義大利戰前之公債。其數爲一百五十億利拉。戰後則增至九百三十九億拉。德國戰前之公債。其數爲五十一億馬克。戰後則增至二千億馬克。約增四十倍。美爲歐戰期間之債權國。然其國家發行之公債。亦由十一億元增至二百四十億元。日本於歐戰期間。亦獲得甚大之對外債權。然其政府發行之公債。亦增加甚鉅。故自歐戰以來。因各國濫發公債。致全世界之金融。

頓形恐慌。然則公債之發行整理與金融狀況。有密切之關係。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若不察金融狀況。冒然發行公債。未有不失敗者也。歐戰以後。各國整理財政之第一要義。即在整理公債。欲使公債價格增高。以恢復國家之信用。非減少公債停止發行公債。以培養社會金融不可。英國於歐戰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爲數尤鉅。乃其恢復金融原狀。轉較他國爲獨速者。無他術焉。亦唯厲行暫不募債主義。以紓社會之金融而已。吾國近時財政。專以苟且補苴爲事。但使有債可募。以應暫時之支銷。即將以後數年或數十年之收入。儘數抵押。亦所不恤。及抵押已盡。猶欲巧立名目。以爲繼續募債之嘗試。至目前有無抵押。將來能否償還。與夫國家所受之虧折如何。金融界所受之壓迫如何。均不暇顧矣。此等舉債政策。大背乎公債原則。無異飲鴆止渴。挖肉補瘡。長此不改。不惟國家財政破產。社會金融亦必同陷於絕境。謂余不信。試詳觀民國以來之公債沿革。即可恍然於其得失之故矣。吾友徐君滄水。從事經濟財政之新聞撰述者有年。發爲崇論閎議。悉有裨於時局。茲又就其經驗所得。編輯內國公債史。於民國以來之內國公債情形。均能詳其原委。剖其利弊。有條不紊。若網在綱。萃焚如亂絲之公債事實。俾成爲有系統之研究。是誠吾國有公債以還之僅有鉅

作也。余與徐君爲文字交。謬承不棄。屬爲敘其緣起。余喜此書可作吾國後此理財之寶鑒也。於是略發其凡。俾後之長理財政者。有所采覽焉。

民國十二年六月

古隨楊汝梅謹敘

序二

歐美先進各國。國債本無內外之別。募債條件一經公布。將來償本付息。悉遵此條件而行。債券銷售。則以世界市場爲範圍。不問應募者屬何國籍。對於內外債權人。亦從無歧視之處。在我國則不然。內外國債。既有區別。外債並非直接募集。大抵由銀團包攬。受其種種抑勒。內債則別訂條例。專在國內市場募集。既無嚴重保障。往往本息愆期。其最不合理者。則因債權人國籍之不同。待遇顯有差別。如最近九六公債日金部份。獨自抽籤。其他則否。此又爲吾國特殊情形。不得以常例相繩者矣。且列強募債。事非得已。或爲籌集事業基金。或因非常變故。近年歐洲各國。承大戰之後。負債綦重。蓋爲對外興師。以致出此下策。我國乃藉債款爲挹注。補充政費之不足。政府日常生活。僅以募債爲不二法門。近年以來。外資來源已絕。乃專乞靈於內債。百孔千瘡。彌縫乏術。全國商民。奔走呼號。咸以拒債相抵制。直接懲其濫費。間接促其革政。我國內債一端。已與政治上根本問題。有連屬之關係。其所繫顧不重且大哉。徐君滄水平日究心經濟。其於國債情形。尤能熟諳其章制。洞悉其內容。近撰成內國公債史一編。出以相示。瀏覽一遍。覺其體例完備。蒐羅宏富。洵足爲斯業之指針。凡

欲留心本國財政者。亦可人手一編焉。
民國十二年七月 諸青來序

序

吾國財政。紊亂無緒。連年國家歲入不足。均賴募集公債。俾謀填補。乃公債之本息既累年遞增。而還本付息之財源。并無確實之抵款。堪以指撥。自民國十年春。整理公債案施行以來。公債行政始漸趨入正軌。但因財務行政之影響與金融市場之變化。其於公債價格。并未能維持其安定也。近年以還。世人對於公債問題。漸有研究之興趣。政府亦深知公債行政之重要。惟關於公債事情。紛繁複雜。片言一紙。悉成例案。茲就其沿革情形與經過事實。并歷年市場狀況。以分別述其大要。尋常法令文稿。概從缺如。或足貢獻關心財政經濟者。就已往之事實。作將來之準繩。聊爲研究之一助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長沙徐滄水識

內國公債史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公債與法規	一
(第一節) 公債與憲法	
(第二節) 公債通行法規	
(第三節) 經理規則	
與妨害懲罰令	
第三章 公債之舉債	五
(第一節) 舉債方法與換發辦法	
(第二節) 舉債之担保與保息	
(第三節) 維持舉債信用之方策	
第四章 公債之會計	一〇
(第一節) 公債與預算及決算	
(第二節) 公債與特別會計	
(第三節) 指撥本息與基金保管及付帳辦法	

第五章 公債之債票及息票……………一四

(第一節) 債票之形式 (第二節) 債票記載之要項 (第三節) 息票

之規定 (第四節) 債票之遺失燬滅及污染毀損 (第五節) 債票息票消滅

時效之規定

第六章 公債之利息及付息日期……………一二

(第一節) 利息之高低 (第二節) 利息之支付時期 (第三節) 利息之

計算及支付手續

第七章 公債之處理機關及其職掌……………二七

(第一節) 處理機關之種別 (第二節) 財政部之職掌 (第三節) 內國

公債局之職掌 (第四節) 經理內債基金處

第八章 內國公債局設立之原委及其經過……………三四

(第一節) 民國三年設局之由來 (第二節) 民國六年裁併之經過 (第

二節) 民國九年續設之緣由 (第四節) 民國十一年章程之修正

第九章 內國公債發行之原委……………四八

- (第一節) 愛國公債 (第二節)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 (第三節)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第四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五節)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第六節)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 (第七節)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與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第八節)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第九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第十節) 賑災公債 (第十一節) 整理六厘公債與整理七厘公債

(附) 元年六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辦法 八年七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厘債票辦法

- (第十二節)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第十三節)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備考) 民國十二年八厘短期關稅公債

第十章 整理公債基金案之經過……………一四〇

(第一節) 公債濫發之影響及整理之由來 (第二節) 公債整理之原委及

整理辦法 (第三節) 公債基金改由關餘變通撥付辦法

第十一章 近兩年來公債基金之內容……………一六六

內國公債史

第一章 緒論

吾國之有內國公債。實以光緒二十四年之昭信股票爲其嚆矢。當時實募之數。計共五百萬兩。其時風氣未開。實業幼稚。內債之推行。原非容易。故實際上亦并非向社會公衆以爲募集。仍均出於攤派也。迨及民國三年。募集內國公債之際。方始正式發行。但因財政紊亂。度支竭蹶。頻年以來。國家歲入不足。殆均悉賴募集公債。俾謀填補。因是公債種別。既漸繁多。以致公債本息。殊難確實。惟債票之流通。現已普及全國。故公債行政之措施與公債市價之低昂。在在關係於財政金融及人民生計。遂爲方今之重要問題焉。本書專就現行公債法令。及歷年募債狀況。與各項公債之內容。以分別敘述其原委與經過。藉爲民國以來發行公債之簡史。至於發行公債之政策與制度。因屬於理論範圍。故從略焉。

第二章 公債與法規

第一節 公債與憲法

公債之募集與償還。爲國家財務行政之重要事項。國家因舉債而增加巨大之負擔。其負擔仍取諸國民之所得。是以關於公債之舉債情事。各國均於根本法之憲法內。分別規定。因徵收租稅。憲法既有專條。則關於公債之事情。亦應爲同樣之規定也。民國成立以來。憲法尙未制定。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之所載。其規定如左。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觀於上項所列之規定。因募集公債。必需制定條例。至條例則屬於第一項議決一切法律案之範圍。又公債之舉債。係爲國家之歲入。至還本付息。則爲國家之歲出。公債之募集與償還。均應編入總豫算之歲入門與歲出門。此則屬於第二項議決政府之豫算決算之範圍。又查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云。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其規定之意正同。至於第四項規定參議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職權。其規定更明顯也。

第二節 公債通行法規

關於公債之法規。現行法上大別爲二。（一）爲各項公債之單行法規。（二）爲一般公債之通行法規。關於各項公債之單行法規。卽歷屆所制定之公債條例是。至關於一般公債之通行法規。如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國債預約券規則等均屬之。

第三節 經理規則與妨害懲罰令

三年公債發行之際。關於經理付息還本各事宜。曾由財政部會商公債局。擬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十五條。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由部通行遵照。迨及發行四年公債之際。以前項規則。礙難適用。因參酌前規略加變通。另定通則。定名爲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嗣後所發各項公債。大致據此以爲準則。凡共十七條。并書式四種。於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大總統批令照准。由部轉行遵照。關於經理處。債票記名。債票遺失及燬滅。債票汚染及毀損。公債付息及價本等事。均分別規定。頗爲詳盡。又查所定書式四種。其名稱如左。（書式略）

(第一號書式) 債票記名請求書。

(第二號書式) 換領記名債票請求書。

(第三號書式) 記名公債登錄請求書。

(第四號書式) 更換經理處請求書。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十五條云。『經理此項債票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查公債條例之明定妨害信用懲罰規條。實以三年公債爲例外。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有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之公布。當時立法之用意。政府謂爲保障人民權利而發。自此項法令公布以後。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因即採取綜括主義。其後各項公債條例仍之。即所列專條。僅載明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云云。至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凡共六條。擇要錄之如左。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二章 公債之舉債

第一節 舉債方法與換發辦法

歷年所發內債。其募債方法。大別爲直接與間接之兩種。凡對於社會公眾俾爲募集。以售賣債票。此爲直接募債。至由銀行及資本團體。担任包賣以發售債票。此爲間接募債。按三年公債發行之始。因債額較鉅。恐非旦夕所能募集。故於勸募之外。兼採包賣辦法。查民國